

附：答辩工作日程安排表

起止时间	内容安排	负责人	备注
2022年4月20—5月5日	各学科指定答辩秘书助理并报送教务办；教务办对答辩秘书助理进行统一培训	各学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 教务办	各学科指定一名答辩秘书， 答辩秘书必须由在校有工号的教职员担任 。答辩秘书负责传递有关论文答辩材料，学位申请人不得参加此项工作
	学位申请人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和《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导师意见表 》，在导师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本人交教务办	导师、学位申请人、 教务办	请注意上传查重论文要求
	法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资格论文（导师签字确认）至答辩秘书	教务办、答辩秘书、 学位申请人	
2022年5月6日	教务办统一查重	教务办	
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7日	各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	各学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 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由三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法律硕士答辩委员会的3名专家中，须有校外行业专家1名，校外专家和校外评阅人可以是同一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
	聘请两名学位论文评阅人，向论文评阅人以及答辩委员送审论文	各学科、答辩秘书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1人须是校外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 ）。论文评阅应当 至少于答辩前两周 由答辩秘书将论文送评阅人及答辩委员
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31日	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各学科答辩委员会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学位申请人、答辩秘书	答辩秘书助理汇总后交教务办
2022年6月上旬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